

於 芷

## 從純真年代走來的愛情

她生長在祖國大陸的東北，卻不像典型的東北女孩那樣高挑圓潤，嬌小苗條的她常常被當成南方人。高中時正巧在熱播《東京愛情故事》，大家都說她像極了赤明麗香。校園裏常常有陌生男生騷擾她，叫她的名字，等她回頭卻又躲起來，或是電話打到了她家裏，吞吞吐吐不說是誰。她的臉是平平的，五官和臉型都很好看，很端莊的樣子，所以直到十年後，住在東京的他還說她真得很像日本人。她喜歡日本，覺得這樣的評價是褒義，可是她知道他極其愛國，憎恨日本，這麼一想，她心裏又有點惴惴。她靜靜的時候，有種賞心悅目的美，並不驚艷，但是很耐看，側臉更是完美，於是所有第一眼看到她的男孩子，都會用清純這個詞形容她。其實她自己並不覺得，在她看來，清純應該和文靜、耐心，還有溫和聯繫在一起，而她並不是這樣。她是全校最好的學生，她表現出的永遠是要強和好勝。儘管極其優秀，卻不中規中矩，她很少做作業，有時甚至遲到逃課，並且在她高考之後給全校低年級同學做經驗分享的時候，還公開宣揚作業太簡單，做作業浪費時間，弄得校長的臉紅一塊白一塊，咬牙切齒。大部分老師很寵愛她，小部分同學也喜歡她，喜歡她的就是真的很喜歡，他們說她是神話。而小部分老師和大部分同學是不喜歡她的，說她太直接，這很顯然的讓人聯繫起刻薄和驕傲。她自己並不這麼認為，她承認她是直接的人，但她認為那來源於面對現實的人生態度和高效率的做事方式。十年後，他仍然說她說話太直接。她笑著不去否認，她心理還是覺得敷衍和偽善她是做不到的，只不過她讓自己有一雙更加能發現美的眼睛和一顆更加能欣賞美的心。

他極聰明，做人極有原則。他有種說不出的人格魅力，至少在她眼裡是這樣的。他從不刻意討好別人，卻輕易贏得別人的好感，因此他的身邊總有眾多朋友，她認為這一切來源於他真誠和善良的本性。他的家鄉在江南古城，他白淨，清瘦。若干年後，她看《過把癮》，聽杜梅說方巖不算特帥，人挺瘦的，穿什麼都好看，她就立刻想到了他。他感情濃烈，個性卻非常溫和，做事急性子，卻行事卻非常沈穩。她覺得他身上並存了一些很矛盾的東西，很好玩。他是聽著Beyond，看著港片長大的，因此，他愛極了香港。而她在最初接觸港片的時候，實在無法欣賞其中男男女女的打扮，因此對香港並無好感。

他先來到這個大學，她兩年後也來到這裏，這個全中國最好的大

學。他們認識的時候，他已經在讀master，而她正迎接本科時代的最後一年。經過大學三年，她變了很多。她明白自己絕對不算聰明，因為這個學校有太多聰明得不可思議的同齡人，她變得踏實努力。她看到身邊分分合合的戀愛中的男男女女，自己也在別人的故事裡成長，大學本來就是一個共同成長的地方，沒有人可以拒絕長大。漸漸懂事的她，變得溫和了，寬容了，安靜的時候嘴角經常掛著微笑。他是商學院的精英，同時還拿到工學院的雙學位，能力了得，他的文筆還極其出眾，讓人刮目，是BBS上不折不扣的才子。大四她的生活重點只有兩個：申請出國和寫畢業論文。她申請出國時開始接觸BBS，隨便翻翻，就看到了他的文章，就記住了這個id——Beyond。她並不知道，好多年前，就有一個女孩一個字母一個字母的把這個單詞拼給他。日子一天天過去，她翻看了他幾乎所有的文章，還找到了他的blog，漸漸對他有種莫明卻清晰的好感。某個秋日的午後，她在BBS發信給他，約他見面。她自己也驚訝於自己的行為，倒不是因為冒險，她從不懼怕和任何人打交道，她驚訝於自己竟然可以這樣完全主動的喜歡一個人，而對方連她的存在都不知道。

她約他去唱卡拉OK。若干年後，她覺得自己很白癡，選擇這樣的方式和陌生人初次見面，真是傻得可以。她聽他一首一首的唱Beyond，她忽然想起來，高中時班上一個小帥哥天天下課了就哼這些歌，這突然的記憶讓她覺得他和她仿佛在不同地點卻在同一時間擦肩而過，彼此熟悉。她突然對他說，我愛你，而他恰好唱道那句：真的愛你。他們不約而說的說著愛你，可是她立刻明白了，她的聲音被淹沒在歌聲中，而他也只是在唱偶像的歌曲，並無深意。可她還是高興的，她覺得這是sign，她覺得有些東西就是命中註定。她決定小心翼翼的享受愛情的過程，她要等他先說愛。之後，他們頻率適度的見面，每次都相處得心滿意足，幸福的她那張櫻桃小口都合不上。她並不太喜歡Beyond的歌，覺得太粗獷，適合男人，她喜歡王菲。她也不喜歡港片，她喜歡日劇，而他連《東愛》都沒聽說過。他們的共同愛好並不多，唯一的例外，是《大話西遊》，他們都喜歡這部無與倫比又詭異怪誕的愛情電影。雪花紛飛，冬天來了，新年來了，寒假來了。他去車站送她，她笑著揮手，心裏依依不捨，火車開走，她一個人躲在角落，哭得洗禮嘩啦。何時她變得如此多愁善感？每年越接近放假，她就越想家，回家從來都是無比幸福的事情，如今，怎麼會這般的心如刀割？那年的春晚有首好聽的歌——常回家看看，她幻想著有天可以帶他給她的爸媽媽媽看看。

她提前幾天回學校，盼著他回來，盼回來的卻是一個撕心裂肺的消息，他的身邊多了另一個她。她並沒見到，是他告訴她的，說的時候幸福難掩，她再也控制不住，歇斯底裡的哭起來。他先是意外，瞬間明白過來，他說，他無法確定對她的感覺，但他深愛那個女孩，還在高中的時候，他們一起聽Beyond。當初喜歡他有原則，而今這原則狠狠的傷害著她，讓她無處可藏。這年的倒春寒來勢洶洶，她冷得瑟瑟發抖，美國名校的offer也因為911事件被拒簽，她終於病了。高燒的時候，她第一次感覺到了自卑，她開始懷疑自己，她想知道是怎樣一個女孩得到了他的心。她迷迷糊糊中覺得她是紫霞，那個她是白晶晶，至尊寶只是自以為最愛的是白晶晶，殊不知早已在心中藏著紫霞的一滴淚和上天安排的姻緣，可是當她清醒的時候，她又想起拍攝大話西遊讓周星星同學和朱茵分手，現實中他選擇了火辣的莫文蔚，她在反反復復半夢半醒中折磨著自己。曾經她是那麼的陽光，無比的坦蕩，從不羨慕，從不嫉妒，如今她虛弱的恨不得否定她的一切。

天氣暖和起來的時候，她的身體恢復了，心情也恢復了。她覺得宛若新生，生活又是那樣的充滿希望。她接受了香港大學的offer，學業塵埃落定，不去美國也好，可以和他一個時區。她接受了他的選擇，真心的祝福他們，並不再見他，她想，那只能叫遺憾和一點點不走運，感情也就這樣塵埃落定吧。

五年之後，她phd畢業，拿到BCG的offer。

五年來，她已經愛上這個當年陰錯陽差來到的城市，如今她對這個城市充滿了感激。人們說起香港，想到的是資本主義的金錢至上紙醉金迷，想到的是人情淡泊每個人都在自顧自的打拼，這個城市的電梯快得嚇人，地鐵站人們行走的速度接近小跑，這個城市有型有款的女子們衣著的基礎色調永遠是黑和灰……可是她對這個城市的評價卻是：溫情。當好友開車載著她去山頂看夜景的時候，她一下子就想到了這個詞，星星點點的黃光柔和的如同這個城市的氣候，永遠是那麼體貼入微，含情脈脈。

五年來，她知道他們三年前分手，她知道他去了東京工作。她每逢節日都會給他寫信，內容很簡單，一句溫馨的祝福，附上近照。她從不會將生活搞得淒淒慘慘，她總是落落大方有情有意。她只想溫暖他，算是對自己純純的感情小小的獎勵和一點點縱容，並不給他負擔。只有兩次過了點界，一次是她在他的blog上留言，讚揚他的文筆，跟著一句：沒有白愛你一場。這句話引來看客們小小的騷動。另一次是她和他

msn聊天，她突然說到，只要你要我，我什麼都可以不要。她說到就能做到，並不是隨便的一時衝動。這兩次的不矜持，反而帶給她小小的得意，覺得自己很江湖，真偉大。

就在這第五年末，跟工作offer一起來的，還有一封他的信，她毫不猶豫的答應，然後反復讀了很多遍。等了這麼多年，他終於鄭重的要她做他的女朋友。

他來香港看她，也看看香港這個他魂牽夢縈了很多年的城市，他依然尋找著Beyond的足跡，他去了二樓後座，牽著她。她去東京看他，這個城市和她想像的一樣，有禮有愛，她走在街上，興奮地想到莉香也曾走在這裏，於是她緊緊挽著他，輕輕將頭靠在他肩上。不久，他們結婚了，一年後，他們有了個可愛的兒子，再後來，大兒子上小學，小兒子和小女兒也到了淘氣的時候，扯她的頭髮爬到他的懷裏撒嬌要爸媽抱抱。

知道她和他的故事的朋友，都對她說，你們的故事比小說還小說，應該寫出來。於是，她在這個冬天，寫了這些文字，而此時，他摟著孩子們，陪他們看動畫片。